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12.95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167.94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90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建联合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576.45万元,负债总额34,534.96万元,资产净额20,041.4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0.09万元,净利润641.8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409.74万元,负债总额34,653.13万元,资产净额19,756.6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24.77万元,净利润-284.87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55,044.92万元,负债总额981,493.85万元,资产净额71,473.2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316.02万元,净利润10,256.87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904.38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将于2024年4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3、付息日:2024年4月8日;

4、除息日:2024年4月8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1.0%;

6、"万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截至202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4月3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利率:1.8%;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4月8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以下简称"万讯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万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万讯转债"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2、债券代码:123112

3、可转债发行数量:2,457,212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2,457,212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3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908】号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617】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89】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根据中证鹏元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685】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万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3、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2、付息日:2024年4月8日

3、除息日:2024年4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大楼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8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将于2024年4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23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景23转债

3、债券代码:11366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15,4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154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4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

9、上市日期:2023年5月9日

10、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4月3日)止。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初始转股价格:25.71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25.21元/股

16、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景23转债"信用评级为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景23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3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3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景23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黄恬、蒋靖怡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B单元

联系人:王嘉、肖晴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3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3月28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3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496,249,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521%。其中,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33,902,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42%。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471,316,2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986%。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933,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3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5,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06%;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5,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06%;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700,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2%;反对2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1%;反对2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9,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8%;反对2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5,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06%;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5,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06%;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5,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06%;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6,04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95,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06%;反对20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贰佰伍拾万壹仟玖佰玖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获得浦发银行新增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即综合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在该授信额度下的本金及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获得浦发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在该授信额度下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截至本公告日,谦玛网络共获得浦发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4,500万元。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24)。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谦玛网络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谦玛网络增加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5亿元人民币。该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85)。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8.02%	15,699	1,500	1.48%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C

6.法定代表人:孙震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10.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总额	570,316,091.90	432,469,508.43
负债总额	444,982,114.68	353,985,431.12
净资产	125,333,977.22	78,484,077.31
营业收入	701,060,689.98	769,518,112.40
利润总额	41,205,682.42	26,350,565.25
净利润	39,958,001.41	23,515,420.21
资产负债率	78.02%	81.85%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浦发银行获得一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元隆雅图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为谦玛网络在该授信额度下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6%,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